

2009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一》计算题精选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19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A8\\_c46\\_6199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619914.htm) 根据下列文字，回答一至四题

：北京市某广告公司2008年4月发生以下业务：(1)承接某化妆品公司的广告宣传业务，取得广告费400万元，其中支付给某影星做广告代言人的报酬100万元，支付给当地电视台广告部的发布费200万元；(2)承接某制药公司的广告宣传业务，取得广告业务收入为94万元，核算的营业成本为90万元，支付给某电视台的广告发布费为25万元，支付给某报社的广告发布费为18万元。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，认为其广告收费明显偏低，且无正当理由，又无同类广告可比价格(核定的成本利润率为16%)。(3)承接某酒厂的广告宣传业务，为其在某大厦楼顶制作大型灯箱广告牌，收取价款100万元。广告公司利用自有车间进行了加工制作，为此外购材料60万元，取得了购货的发票，人工费2万元；还支付大厦管理部门批准安装的费用4万元。(4)当月以价值100万元不动产、30万元的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某企业。(5)参与主办一次服装表演，取得收入10万元。(6)转让广告案例的编辑、制作权取得收入10万元。

第一题 该广告公司的业务(1)应纳营业税为( )万元。A . 6B

. 10C . 15D . 20【正确答案】：B【参考解析】：(1)为化妆品公司做广告，支付给广告代言人的报酬不得扣除，支付给广告发布者的发布费可以扣除：应纳营业税=(400-200)

×5%=10(万元)(2)为制药公司做广告：收费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，主管税务机关有权重新审定其营业额。广告公司从事广告代理业，支付给媒体的广告发布费可以从营业额中

扣除。广告业务的计税营业额=90 × (1 + 16%) ÷ (1 - 5%) = 109.89(万元) 应纳营业税 = (109.89 - 25 - 18) × 5% = 3.34(万元) (3) 为酒厂做广告应纳营业税 = 100 × 5% = 5(万元) (4) 对以不动产、无形资产投资人股的行为不在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内，不征营业税。业务(2)、(3)和(4)应纳营业税 = 3.34 + 5 = 8.34(万元) (5) 主办服装表演应按“文化业”税目征收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 = 10 × 3% = 0.3(万元) (6) 转让广告案例的编辑、制作权应按“转让无形资产转让著作权”税目征收营业税。 应纳营业税 = 10 × 5% = 0.5(万元) 业务(5)、(6)应纳营业税 = 0.3 + 0.5 = 0.8(万元) 该广告公司当月应纳营业税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= (10 + 3.34 + 5 + 0.3 + 0.5) × (1 + 7% + 3%) = 21.05(万元) 第二题 该广告公司的业务(2)、(3)和(4)应纳营业税为 ( ) 万元。 A . 5.34 B . 6.43 C . 7.25 D . 8.34 【正确答案】 : D 第三题 该广告公司的业务(5)、(6)应纳营业税为 ( ) 万元。 A . -0.3 B . 0.5 C . 0.8 D . 1 【正确答案】 : C 第四题 该广告公司本期应纳营业税和城建税、教育附加合计 ( ) 万元。 A . 10 B . 18.34 C . 18.64 D . 21.05 【正确答案】 : D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